

台北韓國學校 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報價(投標)公告文

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報價公告及下列表格一同公告。

1. 繳交提案投標事項

案 名	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提 案 內 容	本校地下一樓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附件 8]參考設計圖及目錄，提交廚房設施裝潢提案書。
基 礎 金 額	金額 1,250,000 NTD (※包含所有稅金、設計製圖費及取得竣工、使用同意等相關行政費用)
提案書提出時間	2019.12.06.(五) 10:00 ~ 2019.12.13.(五) 16:00
提案書提出方式	直接訪問 (※ 所有資料需於繳交時間內交至指定收受場所)
收 受 場 所	台北韓國學校一樓 行政室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8 巷 1 號)
締 結 契 約 日	決定得標者當日起算五日內
工 程 現 場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8 巷 1 號
施 工 期 間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 (若有不得已的情況發生，經雙方討論後得以延長。)

2. 投標及訂定契約方式

- (1) 需同時繳交規格投標書(提案書)及價格投標書(投標書)，且限通過規格投標評價者，方得實施價格評價。
- (2) 不允許共同承攬。
- (3) 本工程採取清廉契約制。
- (4) 屬於單年度契約。

3. 投標資格

- (1) 根據大韓民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實行令第12條及同等法律實行規則第14條具有參加資格的企業。
- (2) 根據大韓民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實行令及同等法律實行規則第76條有過不正當手段參加競標企業一律取消資格。
- (3) 根據台灣營造法第7條具有參加資格的企業。
- (4) 根據台灣建管相關法規定持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之營業企業，且持有綜合營業登記證及統一編號證。

4. 企業選定方法及日程

- (1) 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投標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基準表評定提案書，限達84分以上之企業，方能開封價格投標書，以提出最低價格之企業為最終得標企業。

(2) 選定日期

項目	時間	場所	備註
收受 提案書	2019. 12. 06.(五) 10:00 ~ 2019. 12. 13.(五) 16:00	台北韓國學校 一樓會議室	直接訪問收受場所 (上班時間)
發表提案書	2019. 12. 16.(一) 14:00~16:00	台北韓國學校 一樓會議室	
審查結果通知	2019. 12. 16.(一) 17:00	台北韓國學校 一樓會議室	

※ 以上日期可能會依學校日程不同而有所更動

5. 提案說明會

- (1) 日期：2019. 12. 16.(一) 14:00~16:00
- (2) 場所：台北韓國學校 一樓會議室

※ 日期及場所可能依照參加企業數不同而有所更動。

- (3) 對象：完成登錄參加投標作業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之企業。
- (4) 順序：依照本校規定。
- (5) 說明時間：15分鐘(說明10分鐘、問答時間5分鐘)。

(6) 說明者：限兩名提案說明者。

(7) 提案內容以 CD 或是 USB 檔案轉移方式繳交(不歸還)。

6. 繳交資料

(1) (附件一)投標參加申請書一份。

(2) (附件二)投標書及(附件三)結算明細書一份。

(3) 提案書 7 份

※ 可接受自由樣式，但需參照學校指示結算明細書之項目別來進行設計，資料必須包含標示竣工完成日、工程日程、項目別、材質名稱、瑕疵補償事項、公司現況(公司沿革、介紹、代表者名稱、員工數、資本額、聯絡處等)。

(4) (附件四)切結書及(附件五)清廉執行切結書各一份。

(5) (附件六)委任章及受理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非代表者且委任代理人的情況)。

(6) 營業執照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

(7) 包含提案書的 CD 或 USB

(8) 其他利於審查之事項

※(附件一)投標參加申請書、(附件四)保證書、(附件五)清廉履行保證書、(附件六)委任章

※ 投標書及結算明細表繳交後需蓋上代表人之印鑑並且密封於信封內。提案書及其他提案資料(附件一、四、五、六除外)也需蓋上代表人之印鑑後密封於信封內。需繳交共兩袋信封。

7. 現場說明會及設計圖瀏覽

(1) 此工程根據大韓民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實行令第 14 條第二項，省略現場說明。

(2) 相關問題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68巷1號 台北韓國學校 教務室

(窗口：柳河泳、劉孟姍 Tel：02-2303-9126)

8. 注意事項

(1) 報價(投標)書及相關資料在繳交期限內直接繳交至指定場所。
(不接受郵寄，逾時不受理)。

(2) 繳出的報價(投標)書不得收回。

(3) 若繳出資料中有與事實不符合併取消資格的情況之下，繳交資料者(廠商)需自行負擔責任。

(4) 本投標檔以及相關資料之解釋有其他的疑義時，需要以業主(台北韓國學校)為主，而相關法令以大韓民國之契約法為優先。

- (5) 隨後契約各以中文及韓文的形式呈現。
- (6) 若是業主(台北韓國學校)無其餘要求及變更時，以繳交之報價(投標)書內容為主。
- (7) 得標之廠商需依照設計圖施工，並於契約期間內遵守相關法令。
- (8) 在工程進行中有任何設計變更的事項發生時，契約雙方需先進行討論後進行處理。
- (9) 若發生新增項目及物品的情況之下，以締結新契約為優先，契約金額以調整的物品項目單價乘以得標率為最後金額。
- (10) 根據契約雙方所產生的債權(工程貸款請求權)若想轉移至協力廠商時，需經由業主簽名同意方可轉移。

2019.12.04

台北韓國學校

【附件 1】 投標申請書 (包括第一次審查申請書)

投標申請書				處理時間
※請確切填寫以下內容。				立即
申 請 人	企業名		事業登記 證號碼	
	地址		聯繫電話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號	
投標 概要	招標檔案名	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委託代理人 蓋章	我方代表投標申請人簽署並處理 與此有關的一切事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公章用於投標特此聲明。 蓋章：	
<p>本人對台北韓國學校的廚房設施裝潢工程投標公告事項無異議，另附文件申請投標。</p> <p>附件：</p> <p>1. 投標資格證明資料影本一份。</p> <p>2. 公告所要求的其他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蓋章</p>				

----- 裁 切 線 -----

投標申請 受理證明			
※ 受理編號			收受人
企業名		事業登記號碼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傳真)	

【附件 2】

投 標 書

公告編號	台北韓國學校 公告 第 2019- 號	報價(投標) 年月日	2019.12. .
案名	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投標金額	金額	元整(NTD)
竣工 年月日	年 月 日		
<p>此投標且繳納之投標書，本人會依照貴機關所提供的公告文、契約書、提案書及遵循韓國契約相關法令，並以上述投標金額於訂定期限內完工。</p> <p>2019 年 月 日</p> <p>企 業 名 稱：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蓋章)</p>			

【附件 3】

結算明細書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請細分類別及 項目					
合計					

※ 合計金額請以含稅價計之。

【附件 4】

切結書

本公司參與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投標，依台北韓國學校決定事項對評價結果不提出其它異議。

當本公司被選中作為合約締結方的情況，本公司會在服務截止之前誠實的履行合約。

如果違反以上任何一條保證，本公司不僅會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也會接受台北韓國學校方面任何的處置措施。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代表簽名：

(蓋章)

2019 年 12 月 日

【附件 5】

保證合約清廉投標特別注意事項書

第一條(目的) 為保證能夠公正公平履行合約，特此制定特別注意事項書。本特別注意事項書的目的是台北韓國學校在施工、服務、物品購買過程中對投標人員投標中的特別事項作出限定。

第二條(參加競標企業有關清廉合約履行書的提交) ① 參加競標的企業秉著與主管機構相互信賴的原則，不在競標、簽約、履行合約的環節上採取不正當行為，不向有關公務員提供錢物等賄賂。違反上述情況，會受到競標資格限制，合約解除等處罰。各個競標企業都視為提交了清廉合同履行協議書。決定投標的企業代表需要簽名並且提交協議書。在簽約時，簽約物件都應該遵守清廉協定內容，並且同意並遵守台北韓國學校清廉協議書特別條件約定的其他條件。

② 得標者應銘記清廉合約履行特殊條件中規定的各項內容，再收到得標通知 10 天之內應完成簽訂合約，如逾時未完成將取消得標資格。

第三條(負責簽約公務員清廉合約履行書的提交) 參與合約簽訂的公務員等清廉合約對象都不得從競標企業手中收受任何因競標、簽約以及在履行合約過程中行賄的錢物。違反時將接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警戒及懲罰，相關人員須向負責機關領導提交以上內容的清廉合約履行協議書。

第四條(不正當競標者處罰規定) ① 競標者為了獲取競標資格或者得標等目的，發生不公正行為時，台北韓國學校按照以下規定給予競標限定。

1. 競標過程中勸說負責人令某個企業得標的情況，主導者兩年之內不得投標。

2. 提前對競標價格進行商議、主導得標的特定人員，兩年之內不得競標。

② 投標黑箱操作等不公正行為發生時，可以根據第一項以及反壟斷公正等有關條款向有關機關提起申訴，並可對競標結果保持異議。

③ 違反在投標合約締結及合約履行過程中不得向有關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的賄賂錢或物時會受到下面條款中台北韓國學校對各種情況的限制和處罰。

1. 在投標及合約簽訂過程中向相關公務員行賄另其中標簽訂合約時取消競標資格兩年。

2. 令投標及合約條件有利於得標者或者以不切實履行合約條件為目的對公務員行賄，投標者將在一年之內不准參加競標。

3. 向投標、合約締結以及履行合約的公務員提供賄賂的人員在投標參與者受到處分後六個月之內不得參與投標。

④ 第 1 項至第 3 項受台北韓國學校投標資格限制的投標企業，不得向台北韓國學校

提出賠償要求及民事或刑事訴訟。

第五條(條約終止情況) 競標、簽訂合約以及合約履行期間出現向公務員行賄的行為時，按照以下政策進行處理。

1. 合約簽訂之前出現該行為者取消得標結果。
2. 簽訂合約後正式施工之前出現上述行為者按照相應規定進行處理。
3. 正式施工之前出現上述行為者，得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除非在進度、規模、用人等勘察後，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實行。
4. 簽約對象依照第 1 項至第 3 項的規定終止合約或者解除合約，不得提出民事刑事上責任。

第六條(其他事項) 參與競標的企業、臨時職員、正規職員(包括下級供應商)及代理人不得向公務員行賄，企業要制定符合企業道德綱領和檢舉內部不正之風不予處分的規定，努力按照規定執行。

清廉締約履行的特殊條件

第一條（目的） 本清廉條約的特殊條件系臺北韓國學校合規公務人員與合約締結方簽訂的關於物資採購及工程承包合約普通條款之外，為了實現清廉締約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內容。

第二條（清廉締約所要遵循的義務） 1. 物資、服務、工程外包競標之中，簽署清廉締約履行承諾書後方可參與競標；中標者在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名義向相關的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贈送錢物, 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

第三條（非正規業者參與競標的限制）

1. 在競標價格上，或以達到內定中標人為目的而內外聯合舞弊等不公正行為發生時，根據以下第（1）款所規定，臺北韓國學校將對進行中的競標加以競標資格限制條件。
 - （1）為了特定的競標串通競標的主導者, 取消競標參加資格, 從受處分之日起2年內不得參加學校的競標。
 - （2）對於通過互通競標價格消息或主導事先設定中標價，從而達到內定中標人目的個人，自受競標資格限制處分之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任何招標。
2. 內外聯合舞弊行為發生時，除適用第1條以外，依據反壟斷及公正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將無例外向公正交易委員會揭發等措施。
3. 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不得向相關的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贈送錢物, 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違反時，於以下第一款所提及的期間內，受限參與臺北韓國學校進行的任何招標。
 - （1）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向相關公務人員行賄以獲取利益或在施工方面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的個人或企業，自受競標資格限制處分之日

起2年內，不得參與任何招標。

- (2) 以誘使公務人員在選標工程中、在合約條款上作出對競標者和中標者有利的決策為目的，向其提供賄賂的個人或企業，自受競標資格限制處分之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任何招標。
 - (3) 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向相關公務人員行賄的個人或企業，自受競標資格限制處分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參與任何招標。
4. 根據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受競標資格限制的個人或企業不得向京畿道教育廳提出賠償損失要求和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

第四條（合約的解除）

1. 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向相關的公務人員贈送錢物，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以下第（1）款規定，對相關合同項下生效下列措施。
 - (1) 相關合同締結之前，從中標名單中除名，中標通知無效。
 - (2) 相關合同締結之後，且工程奠基之前，該合同無效。
 - (3) 工程奠基之後，與施工單位元全部或部分解約。但考慮工程性質、進度、規模、工期等因素，可以不與施工單位解約。
 - (4) 相關合同合約方不得對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

第五條（其他）

1. 為了規避合約方職員（包括分包方職員）及其代理人向學校公務人員提供賄賂或與公務人員內外聯合等不正當行為，企業應積極加強道德及職業操守規範的制定。

清廉執行切結書

本公司深刻意識到零腐敗透明化經營及公正的行政是社會發展乃至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國際上，OECD 國家反賄賂協議的生效，以及加強對腐敗企業和國家制裁的趨勢日益深化的背景下，以清廉締約為宗旨，參與台北韓國學校外包的所有工程、物資採購及服務競標的本公司職員及代理人承諾：

1. 不做操縱競標價格或內定中標人而與內部人員聯合，或與其他公司協議、商定以妨礙公平競標的不正當行為。
 - ◎ 違反承諾並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受競標資格限制2年內不參與台北韓國學校的任何競標。
 - ◎ 競標過程中，與其他投標者商定投標價格或為使特定投標者中標而聯合行為，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受競標資格限制1年內不參與台北韓國學校的任何競標。
 - ◎ 上述的聯合等不正當行為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對向反壟斷及公平交易協會提請仲裁後並徵收罰金不可提出任何異議。

2. 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不向相關的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贈送錢物、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
 - ◎ 違反承諾向公務人員贈送不向相關的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贈送錢物、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從而在競標過程中取得利益或在施驗工方面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受競標資格限制2年內不參與台北韓國學校的任何競標。
 - ◎ 違反承諾向公務人員行賄致使合約條款對投標者及得標者有利，或以降低合約標的品質為目的，向相關的公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地贈送錢物、款待或

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受競標資格限制 1 年內不參與台北韓國學校的任何競標。

◎ 違反承諾向公務人員贈送錢物、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構成既定事實的情況下，受競標資格限制 6 個月內不參與台北韓國學校的任何競標。

3. 在競標、合約的締結及履行過程中，向相關的公務人員贈送錢物、款待或提供等值的不正當利益構成既定事實，於相關合約簽訂之前，從得標名單中被除名，得標通知無效；相關合約開始履行之後，該合約全部或部分解約，不得對此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
4. 本公司管理層及職員應杜絕行賄行為，以及對舉報內部違規行為的個人不予處分，努力按照規定執行。

本清廉履約承諾書本著相互信任的原則自覺遵守。本公司承諾，自得標之時起本承諾書自動以合約的特殊條件的形式成為合約的一部分來履行。如有違反，受競標資格限制或解約時，不得向台北韓國學校索賠及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要求。

2019 年 月 日

承諾方： (公司名稱)

法人代表： (簽名)

【附件 6】

委任書

1. 委任業務

標案案號		日期及地點	
案名	台北韓國學校 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提案書		

2. 受任人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職位			
姓名		聯絡方式	
企業電話			
企業地址			

貴校此案名之相關業務將單獨委任一切相關權限給以上受任人。

2019. .

委任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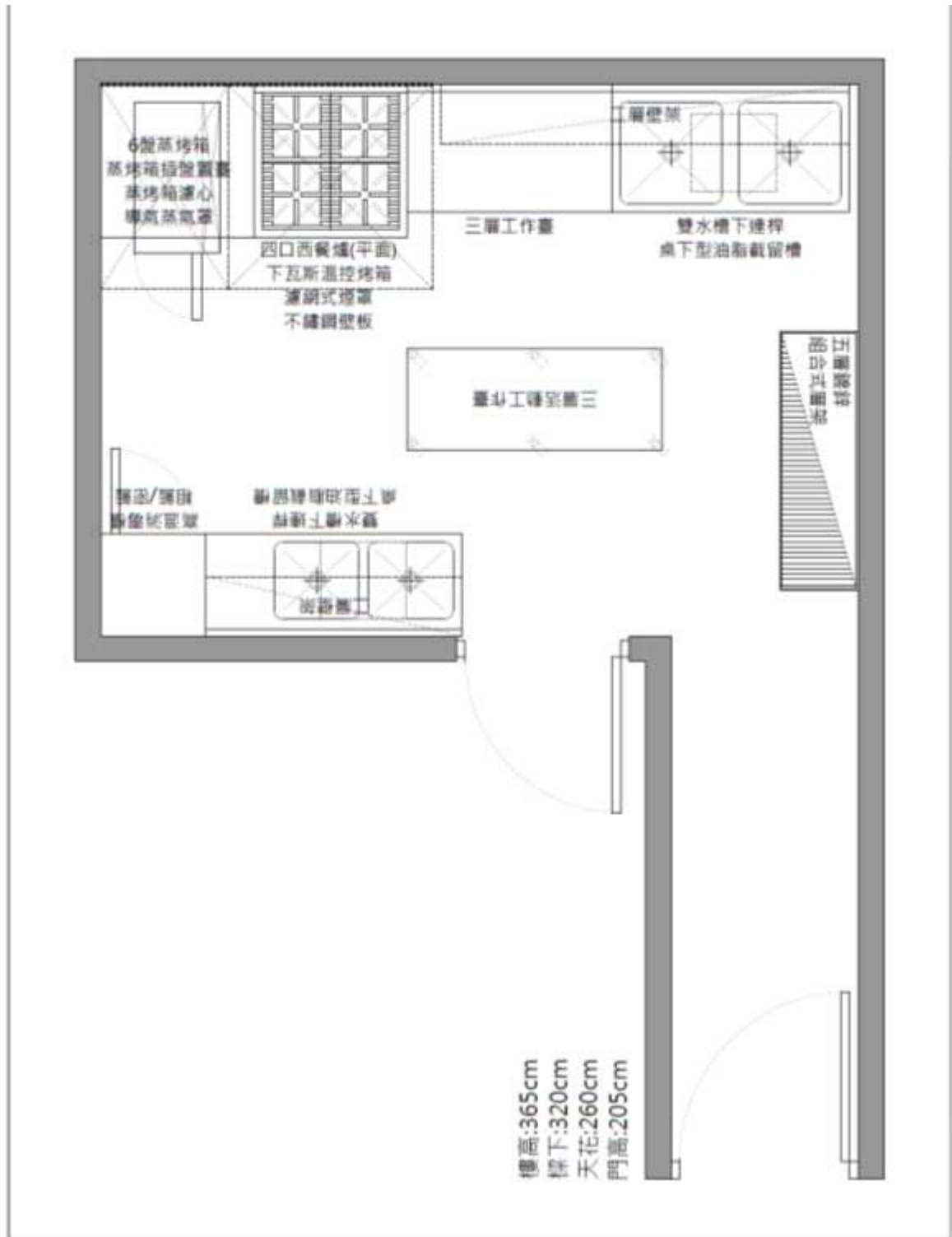
【附件 7】

評分基準表

類別	項目	審查事項	分數	備註
客觀 指標 (40 分)	實行經驗 (40 分)	執行經驗(實績) ① 最近三年間事業執行實績 - 10 件以上: 40 - 8 件以上: 36 - 6 件以上: 32 - 6 件以下: 28	40	
主觀 指標 (60 分)	技術 提案書 (60 分)	2. 提案書專業性 - 上: 20 分, 中: 16 分, 下: 12 分	20	
		3. 實際執行計畫 - 上: 20 分, 中: 16 分, 下: 12 分	20	
		4. 維修等事後管理方案 - 上: 20 分, 中: 16 分, 下: 12 分	20	
總計	100 分		100	

※ 根據審查委員會的規定可能部分修改。

【附件 8】



工程名稱：台北韓國學校廚房設施裝潢工程

		尺	數	單	
--	--	---	---	---	--

次	品名	規格 / 型號	寸			量	位	單價	複價
			寬 CM	深 CM	高 CM				
一	廚房設備工程							-	-
1	6 盤蒸烤箱/觸控面板/自動清洗/中心探針	EKA EKF 611CTC	50	89	68	1	臺		
2	蒸烤箱洗劑(洗劑 12kg+乾劑 10kg)					1	組		
3	蒸烤箱插盤置臺		90	90	80	1	臺		
4	蒸烤箱濾心組 粗濾+I2000	愛惠浦	13	13	74	1	組		
5	四口西餐爐/ 下瓦斯溫控烤箱		89	90	90	1	臺		
6	煙罩滅火系統(1.6 加侖) 含爐具及靜電機前後					2	套		
7	不鏽鋼壁板		195	0.1	180	1	臺		
8	三層工作臺		120	75	80/95	1	臺		
9	雙水槽/下連桿		140	75	80/95	1	臺		
10	桌下簡易油脂截留槽		45	50	35	2	臺		
11	雙層壁架		240	35	25/65	1	臺		
12	三層活動工作臺		150	60	80	1	臺		
13	高溫消毒櫃		62	60	185	1	臺		
14	粗籃		47	39	20	3	只		
15	細籃		47	39	20	1	只		
16	雙水槽/下連桿		150	60	80/95	1	臺		
17	雙層壁架		150	35	25/65	1	臺		
18	五層組合式層架(鍍鋅)		152	46	188	1	臺		
19	分離式高出水量臭氧水機		19	4.6	10.5	1	臺		
二	排煙系統工程							-	-
1	濾網式煙罩(四口爐)		120	120	30/50	1	臺		
2	導氣蒸汽罩		75	120	30	1	臺		
3	靜電機 2k 型					1	組		

4	箱型風車 2# 3HP					1	式		
5	鍍鋅風管					1	式		
6	煙罩/靜電機/風管安裝吊架及五金另料					1	式		
7	風車變頻器					1	式		
8	設備電力保護開關					1	式		
9	牆面切孔					1	式		
三	其他項目							-	-
1	檯面冷熱混和龍頭					4	組		
2	設備一公尺內定點銜接					1	式		
3	搬運、按裝、試車					1	式		
4	監造管理雜支					1	式		
5	建築使用變更、消防檢討等建築師、技師行政作業費					1	式		
四	廚房機電工程							-	-
1	廚房專用配電盤	漏電斷路器迴路				1	式		
2	單相 110V 電力	原有延用					組		
3	單相 220V 電力拉線配管 (四口爐、補風機、排氣罩+靜電機、消毒櫃、冷氣空調、熱水器、預留電力 x2)	EMT 管				8	組		
4	三相 380V 電力拉線配管 (蒸烤箱、四口爐、排風車)	EMT 管				3	組		
5	冷熱給水配管 (蒸烤箱 x2、水槽四槽 x2、熱水器 x2、總閥)	不銹鋼壓接管				13	口		
6	排水配管	PVC 厚管				1	式		
7	56L 儲熱式電熱水器	電光				1	式		

